中山医学院科技计划项目间接费用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更好贯彻落实《中山大学科技计划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暂行办法》（中大科研〔2016〕5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主要适用于2015年（含）后立项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以及2017年（含）后立项的各类有间接费用预算的科技计划项目。

**第三条** 间接费用是指我院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绩效支出等。绩效支出是指为提高科研工作的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

**第四条** 按照学校文件规定，间接费用包括学校统筹部分和学院统筹部分，其中学校统筹部分占资助项目间接费用总额的30%，学院统筹部分占资助项目间接费用总额的70%。其中学院统筹部分按以下分配比例：学院管理绩效占15%；学术群体绩效占5%，项目负责人统筹部分占50%。具体使用范围如下：

（一）学院管理绩效主要用于学院管理奖励绩效及管理人员绩效；其中5%为管理奖励绩效、10%为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奖励绩效主要用于学院科研指标、科研任务实现各环节中的激励性绩效，项目组织活动经费，重大重点项目申报者以及在重大重点项目申报中做出实际贡献的专家队伍和管理人员的绩效，按照“重贡献、重实效”的分配原则进行分配。管理人员绩效主要用于从事学院管理工作人员的绩效发放。

（二）学术群体绩效主要用于各学术群体组织科研项目或者帮扶青年教师撰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活动经费，其中3%作为组织帮扶活动经费，剩余2%作为学院科研活动做出突出贡献学术群体的绩效奖励；

（三）项目负责人统筹部分主要用于对项目实施做出实际贡献人员的绩效支出；以及科研活动中不能在直接经费中支出的费用等，主要包括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

**第五条** 间接费用一般按照国家以及地方或部门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比例进行核定并实行总额控制，其中的绩效支出不再有比例限制（原有比例限制或定额的科研项目按相关规定或原预算核定）。

**第六条** 科研人员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编制间接费用预算应按相关规定比例上限做足间接费用预算，以利于学院为项目组织实施提供保障。

**第七条** 对于合作承担的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合作项目我方负责人要积极争取以保障学校及自身权益，并应在合作协议中说明各自比例。

**第八条** 科研间接费用绩效支出应在对科研工作进行绩效考核的基础上，按照“重贡献、重实效”的分配原则，项目负责人的绩效支出原则上占项目负责人统筹部分的40-80%（只有一位科技人员承担的项目除外），由学院统一组织发放。发放对象为对项目执行做出实际贡献的人员（一般应为项目组成员和实际参与人员，学生除外）。

**第九条** 科研间接费用绩效支出发放规则：项目执行一年后根据进展情况开始发放绩效，项目中期检查前绩效支出不能超过50%，项目结题前绩效支出不能超过80%。未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暂停发放绩效支出；因项目合同任务未完成而导致项目不能结题或者项目终止等情况者，剩余的绩效不予发放。

**第十条** 科研间接费用绩效发放由学院统筹安排，于每年12月集中发放。具体流程如下：

（一）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预算提出申请、按要求填写《中山大学二级单位发放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绩效支出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学院依据项目计划任务书(合同书)，预算书，项目研究进展、项目验收等情况，对其实际研究工作进行绩效考核，并按要求将考核结果进行公示；

（三）公示无异议后，学院财务部门按规定业务流程办理发放。

**第十一条**  学院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按要求于每年1月15日前向学校提交上一年度科技计划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年度报告，对本单位间接费用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各项目负责人应按要求每年向学院提交上一年度科技计划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年度报告以及年度绩效发放汇总清单。

**第十二条**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间接费用额度不得调整，但因发生下列情况的，依托单位的间接费用将随之调整：

（一）项目依托单位发生变更的项目，已拨付的间接费用仍留在原单位，未拨付的间接费用拨至新单位；（二）因故缓拨直接费用的项目，同时缓拨其间接费用；

（三）因故终止执行停拨直接费用的项目，同时停拨其间接费用；

（四）因故被撤销的项目，停拨未拨间接费用，并收回已经拨付的间接费用；

（五）因项目执行不利或材料报送不及时或者其它原因不发放的绩效支出，由学院统筹使用。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依法使用项目间接费用，并认真遵守项目间接费用管理的有关规定。相关责任人对违反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对于违规使用间接费用的项目负责人，学院将核减或停拨其间接费用。情节严重的，学院有权要求返还已拨间接费用。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山医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学校《中山大学科技计划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暂行办法》（中大科研〔2016〕58号）以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办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学院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